

温环建〔2021〕051号

关于瑞安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温环评估[2021]124号）、专家评审意见、瑞安分局的初审意见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瑞安分局的初审意见，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瑞安市东山街道开发区大道6066号，主要建

设内容为：扩建 2 台 280t/h 高温超高压（13.73MPa，540℃）循环流化床锅炉（一用一备）和 2 台 36MW 高温超高压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一用一备），具体建设内容和周边环境见环评报告书。

三、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HC1、NH₃等特殊污染因子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

项目拟建地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拟建地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邻近海域按功能区别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四类水质标准，所在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纳污海域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水质标准。

项目拟建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附近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

项目拟建地土壤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标准，评价范围内农用地土壤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四、项目生产废水部分回用，部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

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雨水（初期雨水除外）和清下水经雨水管网就近排放内河。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 1 II 阶段排放限值和表 2 II 阶段排放绩效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粉尘、HC1、氟化物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相关标准。脱硝系统逃逸氨浓度控制在 $2.5\text{mg}/\text{m}^3$ 以下。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内容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按排污权交易和有偿使用相关规定取得。

六、项目应落实环保管理机构，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措施。按环评要求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地下水

污染。

七、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请瑞安分局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9日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9日印发
